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1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560,304.96元，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元人民币）
----	----------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69,530.09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3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496,180.37
减：2018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0.00
加：2018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894,594.5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60,304.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截止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33,978,639.8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020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18,999,337.1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3810154740012287	3,582,171.9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	补充流动资金项	33050168350000000217	156.07

份有限公司衢州 分行	目		
合计			56,560,304.96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311.06 万元。2018 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年 JG1721 期	3,000	2017-10-24	2018-4-11	169天	4.40%	61.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2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	2017-10-31	2018-4-11	162天	4.45%	237.0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3,000	2018-5-15	2018-11-12	184天	4.7%	69.7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	2018-5-16	2018-11-16	180天	4.65%	281.2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5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13	2019-5-10	178天	4.15%	未到期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9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11-16	2019-5-10	175天	4.10%	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牧高笛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8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			0		0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			20.25		1.08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厅项目	否	3,150.10	3,150.10			0		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90.81		100.41 (注)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	是	0	16,38			0		0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6.90								
合计	-	22,814.53	22,814.53		3,311.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经过慎重考虑，目前尚未达到项目投资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暂缓实施原因如下：</p> <p>（一）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p> <p>近年来，零售品牌在终端销售渠道中的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的租赁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当前形势下，“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仍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但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实施“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更好的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暂缓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加盟业务，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竞争力。</p> <p>（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p> <p>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能够促进传统行业进行新一轮的转型升级，尤其是户外行业，其品类多、更新快等特点，通过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以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为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进行运营模式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和组织机构完善，公司的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也会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相应发生变化和调整。</p> <p>（三）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p> <p>随着公司OEM/ODM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孟加拉和越南的国家比较优势，公司在上述国家建立了跨国工厂。因此，公司在国内仓储方面的需求有所放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14年开始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并于2017年3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在此过程中，虽然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户外行业和发达国家相比属于“刚刚走过导入期，开始迈入成长期，远未达到成熟期”的阶段，仍然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可</p>										

	<p>以挖掘。但是，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存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上升因素，已较难达成项目预期。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p> <p>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0	0	0	0				
合计	—	16,386.90	0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在此过程中,虽然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户外行业和发达国家相比属于“刚刚走过导入期,开始迈入成长期,远未达到成熟期”的阶段,仍然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存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上升因素,已较难达成项目预期。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p>							

	<p>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p> <p>当前形势下，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建设仍然是公司提升品牌盈利能力的重要商业模式，调整后新项目仍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综上，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变更了前述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